

#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包括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专项转移支付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总体规模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安排情况说明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九、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2024 年财政专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2024 年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行政和参公行政和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五）禁捕资金情况说明

(六) 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概况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前身为恩施州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1992年11月由州政府发文设立，并与州房改办合署办公。1994年全州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启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开始在我州建立。1999年11月，州编委发文设立恩施州房地产管理局，与恩施州房改办、州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合署办公。2004年，根据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的要求，经州长办公会决定、州编委行文将恩施州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更名为恩施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州人民政府的正县级事业单位，与州房地产管理局、州房改办合署办公，实行一套班子三块牌子。八县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更名为恩施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市办事处。各县市办事处业务工作以中心指导管理为主，行政、人事等以县市政府管理为主，八县市办事处均与县市房管局合署办公。2010年3月9日全州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后，根据恩施州委州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将原恩施州房地产管理局、房改办的相关职能合并到恩施州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委员会，保留恩施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恩施州政府直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县市设立办事处，实行恩施州中心垂直管理。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湖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省、州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和推广。

2、拟定全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拟定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拟定全州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并报恩施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3、组织实施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年度决算，经恩施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布；按国家规定运用住房公积金，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

4、核定全州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基数、缴存比例，督促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负责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转移、缓缴、减缴、封存等情况以及与单位、个人对账。

5、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审核、发放、核算、管理、收回，负责逾期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清收。

6、负责建立健全全州住房公积金监督网络系统；建立、维护、管理全州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7、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8、负责对各县市办事处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考核和监督检查；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各派出机构干部职工的考核、任免及劳资事项。

9、承办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恩施州中心本级设立 8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信息法规科、资金归集科、贷款管理科、财务稽核科、内部审计科、纪检监察室、直属营业部；下设 8 个县市办事处：恩施市办事处、利川市办事处、建始县办事处、巴东县办事处、宣恩县办事处、咸丰县办事处、来凤县办事处、鹤峰县办事处。

2、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4 人，其中：州本级中心机关核定编制 28 人、县市办事处核定编制 56 人。

（1）在职人员。现有在职人员 122 人，其中：在职在编财政供养人员 67 人、占编不上编聘用人员 5 人、单位自聘人员 43 人，劳务派遣 7 人。

（2）离退休人员。单位现有离休退休人员 3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3 人，已纳入社保，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属于州本级独立核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州中心机关各科室、州直属营业部、恩施市办事处、利川市办事处、建始县办事处、巴东县办事处、宣恩县办事处、咸丰县办事处、来凤县办事处、鹤峰县办事处。

# 第二部分

##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一)

-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 十一、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分项目) (表 11)
- 十二、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表 (表 12)

# 第三部分

##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94.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6.77 万元，上年结余（转）38.03 万元。支出包括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开展公积金业务工作经费及业务网点管理等项目经费。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594.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6.77 万元，占比 98.53%；上年结余（转）38.03 万元，占比 1.47%；较 2023 年收入预算数 2540.12 万元，增加 54.68 万元，增长 2.15%。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2594.8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7 万元，占比 7.21%；卫生健康支出 57.16 万元，占比 2.20%；城乡社区支出 2206.31 万元，占比 85.03%，住房保障支出 144.16 万元，

占比 5.56%。较 2023 年预算数 2540.12 万元，增加 54.68 万元，增长 2.15%。

2023 年收支预算较上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做实预算，二是结转上年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三级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尾款。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2594.8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6.77 万元，占比 98.53%；上年结余（转）38.03 万元，占比 1.4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保障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等支出。

2024 年收入预算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06.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16 万元。

## **三、2024 年支出总体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总预算 2594.80 万元。

（一）基本支出预算 2158.17 万元，占比 83.17%，主要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等支出。比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 2132.92 万元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做实预算。

1、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性支出 1830.7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26.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5 万元。

2、基本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行政运行）1769.68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436.6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均为城乡社区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占比 16.83%，全部为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贷款管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比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407.20 万元增加 29.43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安全建设项目尾款资金结余结转到本年预算。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2594.80万元，预算支出2594.8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支出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完善公积金窗口建设，保障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预算数2540.12万元，增加54.68万元，增长2.15%。较上年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做实预算，二是结转上年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三级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尾款。

（一）财政拨款收入2594.8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56.77万元，占比98.53%；上年结余（转）38.03万元，占比1.47%。

（二）财政拨款支出2594.8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性支出1830.71万元，占比70.55%；商品服务支出731.21万元，

占比 28.18%；资本性支出 32.88 万元，占比 1.27%。

2、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7 万元，占比 7.21%；卫生健康支出 57.16 万元，占比 2.20%；住房保障支出 144.16 万元，占比 5.56%，城乡社区支出 2206.31 万元，占比 85.03%。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 （一）总体规模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94.80 万元，

1、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7.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06.3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769.6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16 万元。较上年收支总预算 2540.12 万元，增加 54.68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增加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做实预算，二是结转上年住房

公积金信息数据三级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尾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158.1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3.17%，较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 2132.92 万元，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做实预算。

基本支出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1830.71 万元：基本工资 284.79 万元、奖金 462.45 万元、伙食补助费 32.64 万元、津贴补贴 253.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 407.04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27.46 万元：办公费 13.5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差旅费 48.37 万元、维修（护）费 7.70 万元、

租赁费 12.55 万元、会议费 4.20 万元、培训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劳务费 67.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89.50 万元、工会经费 12.71 万元、福利费 35.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5 万元。

（2）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贷款管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相关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项目支出 436.6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6.83%，较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407.20 万元，增加 29.43 万元，增长 7.2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安全建设项目尾款资金结余结转到本年预算。

项目支出全部为经常性项目，包括：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专项经费 51.00 万元、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运维经费 153.83 万元、住房公积金直属营业部及八县市业务网点管理费 144.80 万元、住房公积金现房抵押贷款经费 30.00 万元、招商引资 5.00 万元、州直驻村工作队经费 52.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4.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7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7.21%，较上年预算 124.70 万元增加 62.47 万元，增长 50.10%。

2、卫生健康支出 57.16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2.20%，较上年预算 70.79 万元减少 13.63 万元，下降 19.25%。

3、城乡社区支出 2206.31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85.03%，较上年预算 2199.22 万元增加 7.09 万元，增长 0.32%。

4、住房保障支出 144.16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5.56%，较上年预算 145.41 万元减少 1.25 万元，下降 0.86%。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安排情况说明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 215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0.71 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的 70.5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327.46 万元，

占全年支出总额的 12.6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基本支出较上年执行数 2178.70 万元减少 20.53 万元，下降 12.0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和奖金均纳入社保统一发放，本年度内不再单位发放，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拨款 436.63 万元，全部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占全年总支出的 16.83%。项目支出较上年执行数 359.03 万元减少增加 77.60 万元，增长 21.61%，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上年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三级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尾款；二是依据“清、减、降、放”工作要求，降低服务对象缴纳住房公积金现房抵押贷款评估费，本年度将该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由本单位支付。

### 3、支出项目（功能科目）与上年执行数对比分析：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额 2594.8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执行数 2537.73 万元，增加 57.07 万元，增长 2.25%。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

206.24 万元减少 18.57 万元，下降 8.98%；变化原因：上年度追加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和职业年金做实支出，本年预算中未将该内容纳入部门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 57.16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 58.41 减少 1.25 万元，下降 2.14%，变化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较上年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 2206.31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 2130.76 万元增加 75.55 万元，增加 3.55%。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769.68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 1773.73 减少 4.05 万元，下降 0.2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36.63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 357.03 万元增加 79.60 万元，增长 22.29%。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是结转上年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三级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尾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三是依据“清、减、降、放”工作要求，降低服务对象缴纳住房公积金现房抵押贷款评估费，本年度将该费用纳入部门预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44.16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 140.32 增加 3.84 万元，增长 2.74%，变化原因：本年度在职职工工资结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较上年增加。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8.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0.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27.46 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预算总数 2132.92 万元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1.18%；较上年基本支出执行总数 2178.70 万元减少 20.53 万元，下降 0.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增加了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做实预算。二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待遇纳入社保统一管理，不再由本单位发放，相应支出减少。

人员经费 183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4.79 万元、奖金 462.45 万元、伙食补助费 32.64 万元、津贴补贴 253.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2.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 407.04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32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5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差旅费 48.37 万元、维修（护）费 7.70 万元、租赁费 12.55 万元、会议费 4.20 万元、培训费 7.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劳务费 67.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89.50 万元、工会经费 12.71 万元、福利费 35.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5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分资金性质，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分项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出国出境费用 0 万元。结合近三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4 年“三公”经费与 2023 年预算一致，较 2022 年预算压减 3.5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压减 12.10 万元，主要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原因：一是按照党中央及地方政府关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及“三公”支出；二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已交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暂未购置新车，目前无保留车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该费用未申请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本年度没有安排人员出国。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已交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暂未购置新车，目前无保留车辆，所以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继续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公务交流活动，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与上年持平。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资金安排，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 九、2024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436.63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总额的16.8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8.60万元，上年结余（转）38.03万元。较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407.20万元，增加29.43万元，增长7.22%，较上年项目支出执行数357.03万元增加79.60万元，增长22.29%。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上年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三级等级保护安全建设项目尾款；二是依据“清、减、降、放”工作要求，降低服务对象缴纳住房公积金现房抵押贷款评估费，本年度将该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2024年项目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均为城乡社区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全部为经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贷款管理、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本年度项目预算共6个，分别为：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专项经费51.00万元、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运维经费153.83万元、住房公积金直属营业部及八县市业务网点管理费144.80万元、

住房公积金现房抵押贷款经费 30.00 万元、招商引资 5.00 万元、州直驻村工作队经费 52.00 万元。

##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资金安排，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 **十一、2024 年财政专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资金安排，故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无数据。

## **十二、2024 年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资金安排，故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表无数据。

## **十三、2024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见附件二）**

**（2024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见附件三）**

2024 年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编列 6 个部门预算项目，均实行项目绩效管理，分别填报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6.63 万元，所有项

目全部为常年性项目，无重点项目预算。根据省、州政府下达的工作要求、结合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财政各项支出，确保行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力求提升机关管理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归集总额 38 亿、发放贷款发放 4 亿、实现增值收益总额 1.6 亿，坚持长期进行个贷逾期监控，严格控制个贷逾期率，发挥住房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市场积极作用；加强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数据共享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做好全州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存储和安全工作；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二）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

1、“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专项经费”项目：  
实现归集总额 38 亿、贷款发放总额 14 亿、增值收益总额 1.6 亿；坚持长期进行个贷逾期监控，积极主动做好贷款清收工作，严格控制个贷逾期率在 1.5‰以内；实现住房公积金注入房地产资金总额 30 亿的目标，发挥住房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市场积极作用。

2、“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系统设备运维经费”项目：  
续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数据共享和综

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信息推送 260 万条，热线接听 0.79 万次；丰富“网上办”、“掌上办”业务种类，用数据跑腿代替职工跑路，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信息化水平，实现网办率 50%；做好全州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计算机管理、维护和升级，提供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计算机技术保障，确保设备维修率低于 20%；确保做好全州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存储和安全工作，对缴存职工的正面引导持续凸显。

3、“住房公积金直属营业部及八县市业务网点管理费”项目：做好缴存单位公积金制度执行检查监督工作，加强公积金制度的推广；受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9 万笔，贷款业务 0.39 万笔；推行“微笑服务”，耐心解答公积金业务政策，争取群众投诉率低于 1%；继续推行“综合柜面”业务发展，实现综合柜员占柜员总数 100%的目标；严格控制业务网点管理成本，创建“节约型”营业网点。

4、“住房公积金现房抵押贷款经费”项目：加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管理，抓好贷款业务发展，办理房屋抵押贷款 600 笔；做好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防范，不断降低贷款风险；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贷款政策，不断促进二手房交易市场业务发展；推行“微笑服务”，耐心解答公积金业务政策，实现服务对象对公积金业务办理的主观满意度达 90%。

5、“招商引资”项目：以推动恩施州经济发展为目的，全力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招商任务，获得企业支持和满意，达到双赢。

6、“州直驻村工作队”项目：切实抓好驻村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确保群众满意度高达90%。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仅包括行政和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附表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	机关运行经费	327.46
30201	办公费	13.5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11	差旅费	48.37
30213	维修（护）费	7.70
30214	租赁费	12.55
30215	会议费	4.20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67.00
30228	工会费	12.71
30229	福利费	35.58
30239	其他交通费	89.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327.46万元，较2023年运行经费311.08万元增加16.38万元，增加5.27%，其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窗口业务发展需要，相关运转经费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13.50万元、邮电费5.00万元、差旅费48.37万元、维修（护）费7.70万元、租赁费12.55万元、会议费4.20万元、培训费7.00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劳务费67.00万元、其他交通费89.50万元、工会经费12.71万元、福利费35.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35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附表-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项目名称	支出经济分类	采购数量	单价	单位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合计				272	-	-	234.00	0	169.90
内控系统运维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基本支出	维护费	1	4.5	年	4.5		4.5
业务系统运维		信息网络		1	65	年	65		
复印纸采购	A05040101-复印纸	网点管理	办公费	1	4.5	年	4.5	0	4.5
劳务外包服务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基本支出	劳务费	1	25	年	88	0	88
		网点管理	劳务费		63				
劳务派遣服务	C0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基本支出	劳务费	1	42	年	42	0	42
抵押评估服务	C20020700-资产评估服务	抵押贷款	委托业务费	1	30	年	30		30

1、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4.00 万元，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1.41 万元，增加 102.59 万元，增长 78.07%，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服务费；二是新增现房抵押贷款评估服务费。

## 2、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包含：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9.50 万元，主要是劳务外包服务采购。较 2023 年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26.01 万元增加 103.4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维服务费；二是新增现房抵押贷款评估服务费。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0 万元，主要用于复印纸采购。较 2024 年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40 万元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政府采购规定，在实际需求基础上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资金安排。

##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国有

资产净值 6863.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631.3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80.16 万元、流动资产 52.34 万元。

本单位机关保留 0 辆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均为公积金业务数据灾备存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及单价 5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 （五）禁捕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此项资金安排。

###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资产配置情况说明（附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品目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合计
合计			87	-	-	19.65
装订机	A02021203-装订机	基本支出	1	0.2	台	0.2
热水器	A02061819-热水器	基本支出	2	0.3	台	0.6
除湿机	A02061806-空气净化设备	基本支出	1	0.15	台	0.15
置物架	A05010699-其他架类	基本支出	2	0.2	个	0.4
身份证识别键盘	A02021109-键盘	信息网络	3	0.45	台	1.35
LED 显示屏	A02021103-LED	信息网络	1	3.05	组	3.05
叫号机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信息网络	2	1.4	台	2.8
扫描仪	A02021118-扫描仪	信息网络	5	0.8	台	4.00
好差评设备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信息网络	60	0.035	台	2.10
高拍仪	A02021120-高拍仪	信息网络	10	0.5	台	5

(1) 2024 年度资产配置预算总额 19.65 万元，较 2023 年度资产配置预算总额 43.96 万元，减少 24.31 万元，减少 55.3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实际需求基础上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在满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压减资产配置。

(2)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包含：

办公设备配置预算 19.65 万元，严格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通用单位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相关规定进行配置，主要用于购置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设施、业务办理设备、日常办公设备，包括：装订机 1 台、热水器 2 台、除湿机 1 台、置物架 2 个、身份证识别键盘 3 台、LED 显示屏 1 组、叫号机 2 台、扫描仪 5 台、好差评设备 60 台、高拍仪 10 台。

## 2、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本年度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口径编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单位部门预算涉及的会计科目、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经济分类、单位专用及专有名词等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出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州中心机关及八县市办事处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州中心机关及八县市办事处业务经办及发展等相关的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八、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十九、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二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表 1-表 12）

附件二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三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